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億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自白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詹億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偽造之「陳信杰」、「溫毅瑋」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
-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緣詹億笙明知未徵得朋友溫毅瑋、陳信杰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凌晨1時16分許，先假冒「溫毅瑋」之名義，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可豪表示欲租車等云云，造成蕭可豪誤信車輛承租人為「溫毅瑋」，並同意以無押金、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租金之代價，出租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出借日期：112年8月25日至112年8月27日），又於同（25）日12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佯稱自己係溫毅瑋堂弟陳信杰之身分，出面向蕭可豪表示：伊有得到堂哥「溫毅瑋」之授權簽約及取車等云云，致蕭可豪因而陷於錯誤，同意與其簽約及交車，斯時，詹億笙遂在租賃契約書之

01 乙方簽名欄內，以偽造「陳信杰」、「溫毅璋」簽名各1  
02 枚，用以表示係「陳信杰」代理「溫毅璋」簽約之方式，將  
03 該偽造之租賃契約書1份交予蕭可豪收受保存，因而獲得使  
04 用該車之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溫毅璋、陳信杰及蕭可豪對於  
05 汽車承租人及出租車輛管理之正確性。詎詹億笙使用該車，  
06 並未依約按期歸還車輛，且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可豪要求延  
07 長租約，蕭可豪乃同意將A車出借日期延長至112年10月1  
08 日，惟因詹億笙駕駛A車另涉犯竊盜案件，雙方遂約定於112  
09 年9月3日交車。嗣詹億笙亦未依約如期交車，並於112年9月  
10 16日12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駕駛A車  
11 為警另案緝獲，為警當場扣得不知情之陶復華所有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車牌2片、懸掛B車  
13 車牌之A車1輛（A車已發還蕭可豪）、陳信杰之健保卡1張等  
14 物（所涉侵占遺失物罪嫌，另案偵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蕭可豪、溫毅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  
16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  
21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22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23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  
24 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  
25 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6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  
28 之2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被告詹億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  
3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31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01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2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4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7 詢、偵查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08 度偵字第5458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9頁、第219至221  
09 頁】，與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述：我有  
10 收到並看過起訴書，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全部認罪，  
11 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號卷，  
12 下稱本院卷，第95頁、第10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可  
13 豪、溫毅瑋於警詢、偵查時之各別指證述情節亦大致相符  
14 【見偵卷第21至26頁、第27至28頁、第33至35頁、第129至1  
15 30頁、第235至236頁、第245至246頁】，與證人陳信杰於警  
16 詢、偵查時之指證述情節亦大致符合【見偵卷第137至139  
17 頁、第201至202頁】，並有告訴人蕭可豪之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基隆港務警察總隊112年9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19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告訴人蕭可豪提出之通訊對話記  
20 錄截圖及臉書網頁各1份、車輛租賃契約書1份（BTT-817  
21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1份（BTT-8172）、ABD-27  
22 79車牌照片、被告假冒溫毅瑋身份與告訴人蕭可豪之對話截  
23 圖2張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第41至47頁、第49至72  
24 頁、第73頁、第75至77頁、第111頁、第135頁】。從而，應  
25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且本案  
26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為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7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又被告在租賃契約書  
31 之乙方簽名欄內，偽造「陳信杰」、「溫毅瑋」署押之行

01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0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4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05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6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7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  
08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一  
09 假冒他人名義租車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  
10 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11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2 (三)茲審酌被告為一具備正常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青年，對於  
13 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可能非法侵害他  
14 人權益之情，當知之甚明，竟為逃避司法追緝，恣意冒用他  
15 人身分租賃汽車使用，明顯缺乏法治觀念，對他人財產安全  
16 及權益均造成危害，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7 度尚佳，兼衡其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考量其犯罪  
18 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利益，及其自述：跟媽媽同住，  
19 經濟狀況勉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20 頁】，及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

22 三、本件諭知宣告沒收、追徵，或不沒收之理由分述如下：

23 (一)按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  
25 款（本院按，現已修正為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而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已包括在內，即毋庸  
27 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因已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所有，除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29 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  
30 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關於沒收之規定，刑法  
31 第219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總則第38條沒收之

01 規定而為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可  
02 資參照）。查，被告上開偽造之「陳信杰」、「溫毅瑋」簽  
03 名各1枚，亦為被告所是認，爰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  
04 偽造之「陳信杰」、「溫毅瑋」簽名各1枚【見偵卷第73  
05 頁】，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於該偽造之  
06 租賃契約書1紙，雖係犯罪所生之物，惟業經被告交予告訴  
07 人蕭可豪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0 罪所得，包括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坦述：  
13 總共給付蕭可豪1萬500元，有現場給付他1,500元及另外以  
14 無摺存款方式匯給他9,000元等語甚明【見偵卷第17頁】，  
15 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可豪於偵查時指證述：被告有付租金，但  
16 沒有全部付完等語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46頁】，亦有  
17 各該筆錄在卷可佐。足徵本案被告詐得相當於24,000元【每  
18 日1,500元租金X23日（8月25日至9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22  
19 日，爰予更正）-已給付租金10,500元】之車輛使用利益，  
20 為其犯罪所得24,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1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末查，本案扣得之「陳信杰」健保卡1張，係被告另涉犯侵  
24 占罪嫌之重要證物，核與被告上開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之犯行無涉【見偵卷第22頁】，而扣案之B車車牌2片，亦  
26 與本案犯罪無涉，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犯罪  
27 有何直接關聯，故均不併予諭知宣告沒收。惟起訴意旨認應  
28 就此等扣案物品，均予以宣告沒收，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30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6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08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9 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姬廣岳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